

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红珊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西求理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凌舒平、汤水根、辛洪斌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公司《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西求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5 日